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3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國際大樓 210 會議室 (IB210)

主席：廖校長慶榮

記錄：游潔如

出席人員：如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如附件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訂「106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決議：本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關於校園安全衛生的宣導方式再多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實施。如附件四。【辦理單位：環安室】

提案二：新訂「106 年自動檢查計畫」案

決議：本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附件五。【辦理單位：環安室】

提案三：新訂「106 年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案

決議：本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六。【辦理單位：環安室】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案

決議：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決議。附件七。【辦理單位：環安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39 次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 地點：IB-210 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黃慶東	主任秘書
劉志成委員	劉志成	環安室主任兼任工程學院院長
蔡仲隆委員	蔡仲隆	化工系助理教授
侍筱鳳委員	侍筱鳳	學務處衛保組
張韻慈委員	張韻慈	總務處營繕組
陳明志委員	陳明志	機械系副主任
游進陽委員	請假	材料系教授
莊舜傑委員	莊舜傑	學生代表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5.9.21 第 38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3703	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以利管理建築物內私人物品。	環安室	105.12.28 修訂後送行政會議議決。
3801	關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廚餘及紙餐盒回收試辦計畫」執行問題。	環安室	尚待決行。
38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行動通訊基地台電磁波檢測計畫」執行。	環安室	已公告環安室網頁週知。
3803	請學生議會協助宣導，轉知學生勿亂丟垃圾，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總務處 環安室	學生議會已協助臉書社群宣導。 環安室另製作海報張貼垃圾桶宣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3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 教育訓練：

1. 已完成 105 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場次(9/10、9/14、12/1)
2. 為改善部分學生無法配合校方時間及至他校上課，106 年度起規劃改以部分系所(化工系、電子系、工商業設計系、自控所、營建系)以專題演講方式辦理；部分系所(機械系、材料系、電機系、醫工所、應用所)仍以校方辦理訓練為主。
3. 外籍生教育訓練以校方辦理訓練為主。
4. 大學部每年至少由校方辦理 1 場次訓練。

(二) 實驗室巡檢：

1. 已完成 105 年度各列管系所複檢。
2. 105 年度已宣導各系所應進入環安衛系統建置實驗場所，尚有部分實驗場所未申請，106 年起將列管系統內已建置之實驗場所，未申請者另以新成立方式處理。

(三) 職醫職護巡檢:105 年 11 月 10 日至材料系進行巡檢。

(四) 健康檢查:完成 105 年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存查業務，預計 1 月週知未完成的新進人員盡速繳交至環安室存查。

二、游離輻射業務工作報告：

(一) 本校列管材料系 1 間游離輻射操作實驗室，每月皆定期完成申報。

(二) 營建系報廢游離輻射設備 1 台。

(三) 已請吳盈瑩助理技術師完成本年度特殊健檢。

(四) 105 年 11 月 8 日於材料系課程完成 105 年度游離輻射教育訓練。

三、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 空氣品質監測：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超標警示大宗郵件：冬季細懸浮微粒濃度易超標，本室配合臺北市政府空氣盒子即時污染濃度指數，濃度超標時將透過大宗郵件寄出通知提醒，並提供污染超標時之相關活動建議。

(二) 室內空氣品質：

1. 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測

量發現 10、11 月 2 樓閱覽室人數眾多，二氧化碳有些微超標情形，現場請圖書館開窗改善空氣品質。

2.研揚大樓教室監測現況：目前研揚大樓 2 樓教室於連續上課 2 小時後，皆有二氧化碳超標之現象，本室計畫安裝自動化監測設備，可每分鐘量測、連續監測 24 小時、即時雲端監控，將可獲得較完整資料，同時減少長期聘請工讀生監測之經費，提供詳細數據。待研揚大樓室內空氣品質完成改善後，監測設備可移機至其他會議室繼續使用。(經費約 36,000 元，費用擬由 106 年環安室經費項下支應，如尚有預算，建請考慮亦安裝於圖書館或其他大型會議室)

- (三) 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
- (四) 每月按時申報資源回收、有害廢棄物貯存及產出量。
- (五) 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每隔週三於工程二館大門口進行清運，本季(統計至 12/14)清運量為 1.8411 公噸，總金額為新台幣 123,354 元，依本校廢棄物清運辦法，各系使用者付費分攤 20%(約 24,671 元)。依本校廢棄物清運辦法，自 106 年起各系所將分攤 50%。
- (六) 實驗室有害廢液及廢藥品於 105/12/01 交由青新公司進行清運，共計清運 3,215.259 公斤，總金額為新台幣 154,567 元。
- (七) 綠色採購：目前本校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分為 83.22 分(未滿 90 分為甲等)，本校往年透過事後補送不統計簽呈達到 90 分(優等)，今年度環保署規定一律不得事後補簽。本室於年初進行採購承辦人員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並於每季通知提醒承辦人員把關，但因許多系所係由老師自行訂購，仍無法將分數提高；未來教育訓練對象將擴大至全校教職員。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10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05 年第三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 (二) 105 年 11 月 09 日完成 35 項 1-3 類毒化物核可文件變更及展延(有效期限 5 年)，共計花費新台幣 31,500 元整。
- (三) 規劃退休教師應將毒化物妥善處理(清除或轉移)後方可離校，後續將發文請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規章，否則後續衍申之清理費用將由系上承擔(依本校廢棄物清運辦法分攤 5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5.12.2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壹、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

- 一、遵守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
- 二、落實汙染防治、廢棄物減量及安全風險控管。
- 三、辦理節約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意識知能。
- 四、推動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計畫，營造永續校園。

貳、目的：

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參、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肆、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目標：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 二、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陸、計畫實施內容、實施方法、承辦單位及人員、實施期限、需用經費及考核辦法或表單(參照規章)：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 法規查核結果：(附件一)(另表呈現)
 - (二) 風險評估結果：(附件二)(另表呈現)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 單(參照規章)
二、機械、設備或 器具之管理	1.訂定機械設備自動檢 查計畫。	擬定規劃，每年送環安衛委 員會審查，決議後公告實施	環安室	每年第4季	0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79 條
	2.危險性機械安全管理 (固定式起重機、砂輪機、 鑽床、圓盤鋸等)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 修/保養	化工系、材料系、營 建系、機械系、電子 系、設計系	依定檢時間	0	
	3.危險性設備安全管理 (滅菌鍋、局部排氣設備、 第二種壓力容器等)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 修/保養	化工系、自控所、 材料系、營建系、機 械系、電子系、工商 業設計系	依定檢時間	0	
	4.高壓氣體鋼瓶安全管 理	瓶身化學品標示、鋼瓶年 限、開關板手安全放置，空 瓶滿瓶分別，是否固定加鍊	化工系、材料系、電 子系、營建系、應科 所、醫工所	進貨及使用時	0	
	5.一般機械電器設備安 全衛生管理	每月定期檢點	各列管系所	依定檢時間	0	
	6.其他非實驗場所機械 設備安全管理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 修/保養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 位、總務處營繕組	依定檢時間	0	
三、危害性化學 品之分類、標示、 通識及管理	1.修訂危害物通識計畫	同上	環安室	必要時修訂	0	職安法第10條
	2.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同上	環安室、使用化學品 單位	每年9-12月新生及提 前入學生於4月辦	10,000元	依據危害通識 計畫辦理。

				理。		
	3.全球調和制度(GHS)資訊蒐集與通識資料修訂	同上	環安室	隨時	0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訂定年度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依本校場所需求訂定	環安室	依需求訂定計畫		職安法第12條
	2.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依需求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依需求檢查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預算	
	3.定期測定勞工作業環境所存在危害因子	依需求委外由登錄合格機構檢測，測定結果保存3年備查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依需求定檢	10,000元	
	4.游離輻射作業場所每月定期檢測游離輻設臂章	依需求	材料系	每月定檢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預算	
	5.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	依法規定檢	環安室、圖書館	每2年1次(107年8月)	0	空氣品質管理辦法
五、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1.實施安全觀察	每月觀察2人次(以人為單位)。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每月	0	以線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存查
	2.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各單位主管(含實驗場所負責人)會同技術人員辦理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每年	0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定期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每三月召開乙次，如需要則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置備紀錄	環安室、聘雇採購單位、承攬商	依需求訂定管理規則 (目前尚未擬定)	0	
	2.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規章	由總務處釐訂簽報單位主管核定	總務處、環安室	依需求訂定管理規則 (目前尚未擬定)	0	
	3.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環安室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營繕組 各採購單位	依需求訂定管理規則 (目前尚未擬定)	0	
	4.訂定與實施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使教職員工充分知悉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室 各教學單位實驗場所 人事室	依需求訂定管理規則 (目前尚未擬定)	0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制定與修訂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2.年度環安衛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執行	0	
	3.環安衛法規鑑別流程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隨時	0	
	4.環安衛教育訓練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學年 9 月學期初及提前入學者於 3 月舉	60,000	教育訓練計畫

				辦。		
5.環安衛諮詢溝通及電子報發布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隨時提供諮詢溝通。	0	
6.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及紀錄執行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每季召開。 2.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0	環安委員會設置要點
7.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每月 10 日前申報。 2.隨時重大意外事故一週內通報。	0	
8.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巡檢業務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全校每間實驗場所皆為列管巡視範圍。	50,000	巡檢計畫
9.職安法所列管人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管理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 3 年一般健檢，下次 107 年。 游離輻射每年。	0	健檢計畫
10.實驗室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 每 2 週清運 1 次實驗室廢棄物。 2. 每季清運 1 次廢液。	1000,000	
11.飲水機水質檢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季委外抽驗全校總數 1/8 台數	0(事務組合併於維修合約中執行)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

						辦法
	12.毒性化學物質請購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隨時進行請購 2.每季申報	0	學術機構運作 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辦法
	13.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各單位自訂。 2.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各教學單位實驗場所	依需求訂定(現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0	
	14.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各單位自訂。 2.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各單位	依需求訂定(現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0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2.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3.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4.二氧化碳作業環境測定	每半年 1 次測定	環安室	每半年 1 次測定	尚未統計受檢地點，今年尚未實施。	作業環測計畫
	5.游離輻射設備儀器定檢	每五年需送測試報告及操作人員資格(包括教育訓練時數)送原能會核備，使用	環安室 (游離輻射管理員) 材料系	每年	經費由設備使用單位編列	游離輻射計畫

		期間每年定期進行輻射防護偵檢並留存紀錄備查。				
	6.各項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依法規頻率	各單位	依法規頻率，至少每個月1次	由各單位編列	自動檢查計畫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2.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每人3小時 操作化學品者加3小時	人事室 環安室	每年至少辦理1次3小時。	200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4.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每人3小時	在職人員每人每3年至少3小時。	人事室 環安室	每年至少辦理1次1小時。	6400(內訓講師費1年1小時8場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5.急救人員訓練	1.全校員工數每50人應訓練至少1人次。 2.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人事室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室	1.初訓1次。 2.每3年複訓1次。 3.人員異動時1次。	由環安室編列預算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實施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安衛主管及職安員每人每2年至少12小時。	環安室 各單位主管 人事室	每年至少辦理1次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購買緊急應變器具	1.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工作場所之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提出購置安全衛生設備需求。	環安室 各實驗場所 總務處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1.作業用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防護具，
	2.購置防護具	2.總務處協助辦理財物或工程採購。	環安室 各實驗場所 總務處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由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自行購置

	3.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	環安室 各實驗場所 總務處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2.全校性緊急事故應變用防護具由校方購置。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	人事室 環安室 用人單位	隨時	0元,新人自費體檢	健檢計畫
	2.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洽檢查醫院實施,每年1次	環安室 學務處衛保組	平均每3年一般健檢,下次107年。 游離輻射每年。	0元	健檢計畫
	3.實施供膳人員健康檢查	每年1次	總務處事務組 學務處生輔組 餐廳承攬商	每年	0元,承攬商業者實施	1.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4.購置急救藥箱	每場所至少一具	學務處衛保組 各實驗場所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5.實施急救藥箱檢查	每個月檢查一次	學務處衛保組 各實驗場所	每月	0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配合政府加強實施職安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實施	環安室	隨時	0	
	2.張貼各種海報、標語並經常更新促新安全警覺	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場所	環安室	隨時	估計5000元	

	3.溝通工作教職員工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應即時接納職業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解決，以降低災害風險，提升校園教學安全品質。	環安室	隨時	0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訂定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生物安全、游離輻射緊急應變計畫	每年檢視，依需求修訂。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緊急應變計畫
	2.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修訂。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與七、7 相同。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	意外事件發生時，事故單位填寫報告呈報，再由環安室協助分析。	環安室	隨時	0	與七、7 相同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紀錄存查	環安室 總務處文書組檔案室	隨時	0	
	依主動、被動績效評量指標加以評估管理績效	每年檢視各項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績效	環安室 現場一級單位業務主管	每年檢視	0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每年於校務會議報告環安室工作報告。 2.每年於環安委員會報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環安室 環安委員會	每年	0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其他承攬商或校園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隨時檢視法規及應加強安全衛生之項目	環安室各單位	隨時	0	
---------------	------------------	-------------------	--------	----	---	--

柒、環安室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逐年提出修正計畫。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3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貳、適用範圍

- 一、本校重點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等單位，應訂定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 二、本校重點單位：電子系、營建系、化工系、材料系、機械系、自控所、設計系、醫工所、應科所。

參、檢查時間

- 一、檢查時間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二、依檢查項目特性，實施時間區分有事前檢查、事中檢查、事後檢查。

肆、檢查程序

- 一、執行本檢查程序前，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定，增(修)訂或檢視各列管場所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機械器具預防保養、實施安全觀察及增(修)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等，並藉由定期參與本校教育訓練熟悉工作場所作業程序標準，使機械設備事前可妥為規劃，設計、購置、裝設亦均應符合規定，同時應依需要定期詳估、檢查，確保設備環境的安全化。
- 二、環安室訂定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環安室網頁，各單位依實驗場所性質，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本校另將自動檢查表放於實驗場所暨環安衛運作管理系統，請各實驗室資料維護人依場所設備進行定期自動檢查。
- 三、各單位主管督導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

伍、檢查方法: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 檢查年、月、日。
- 檢查方法。
- 檢查部分。
- 檢查結果。
- 實施檢查者姓名。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陸、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 一、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 二、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 三、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柒、專業技術(如高壓電氣設備)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固定式起重機)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捌、承攬

單位設備、機件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及檢查紀錄訂定期限送交主管單位，及自存一份，以備存查。

玖、自動檢查後應採措施

- 一、現場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學生及教職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二、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 四、本校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壹拾、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本校列管重點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預定期程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106年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職安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	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本校職安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報備書	環安室														0	
二、安全衛生管理	實施災害統計	按月統計,並於次月10日前報檢查機構	環安室	0	
	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	環安室														0	須修訂時
	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時由各單位實施調查分析,並由環安室提出檢討改善。	環安室、各相關單位														0	隨時
	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環安室					0	依規定召開並作成紀錄備查
	修訂自動檢查計畫	法規異動或表格大幅修訂時	環安室														0	須修訂時
三、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實施新進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環安室							6400	配合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間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營建系																11000	操作人員更換時(受訓 38 小時)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營建系																5000	操作人員更換時(受訓 18 小時)
	消防講習與演練	每年二次洽請消防隊協助指導	環安室 營繕組							3200	洽請消防隊講習及現場指導演練
四、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現場作業安全觀察	現場監督主管每月觀察二人次(以人為單位)	環安室、各單位現場監督主管	0	
五、機械安全衛生檢查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每年一次整體檢查	營建系	0	
	升降機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整體檢查,每月定期檢查 2 次	營繕組	0	
六、設備安全衛生檢查	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營繕組							...									0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營繕組							...									0	

	鍋爐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自檢,每年一次於有效期屆滿前由代檢機構檢測	鍋爐操作員、營繕組	0	
	高壓氣體容器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	各單位	0	
	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各使用單位							...									0	
	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各使用單位							...									0	
七、機械、設備重點檢查	第二種壓力容器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購買後使用前																0	
	捲揚裝置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各使用單位																0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實施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各使用單位																0	
八、機械、設備作業檢點	捲揚裝置	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	各使用單位	0	
	固定式起重機	每日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0	
	衝剪機械	每日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0	
九、作業檢點	鍋爐之操作作業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0	
	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0	

	有機溶劑作業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0	
	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作業前	各使用單位	0	
七、安全衛生定期檢查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一次	營繕組	0	
	環境測定：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作業、二氧化碳濃度	每六個月由檢測機構測定一次	環安室			...												0	
八、檢查儀器與個人防護具	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	每月性能定檢、使用人加強維護管理	防護具使用人	0	
九、醫療保健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報到前，依規定實施檢查	環安室、人事室	0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法規遵照實施	環安室、人事室、衛保組															0	107 年編列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單位健康檢查、其他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法規遵照實施、依評鑑相關規定	環安室												...			0	每年游離輻射體檢費用
十、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項目	配合政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政令宣導	配合政府實施	環安室	0	

	溝通工作安全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隨時接納勞工安全衛生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以改善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	環安室	0	
	檢視各項勞安存查年限	每年一次，確認文件年限是否於法規內，可定期銷毀	環安室												0	
	至各實驗室巡檢	委託外聘專家協助巡檢(列管實驗場所1年至少受檢1次，一般性實習教室以抽檢方式辦理)	環安室	50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3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壹、緣由：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對象：

1. 本校進入各類實驗場所作業之新進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教師、職員、約用人員等。
2. 本校約聘僱人員(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 罰責：

1.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2. 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工生亦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台幣 3,000 元之罰鍰。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一) 法源：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

(二) 對象：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三、游離輻射防護講習：

(一) 法源：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 對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細則』第五條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並保存紀錄十年以上。

(三) 罰責：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從事放射性工作人員，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他在職訓練：

(一)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

則」第 16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所指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貳、目的：使本校實驗場所成員及全校教職員生具有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知識，不單只是以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更期望藉由教育訓練激勵實踐並建立制度，達成教育實際成效。

參、實施方法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新生務必參加，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亦歡迎參加。參加之教職員需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會後將給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學生經測驗合格發給證明書，經取得證明書者方可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工作或研究。
- (二) 各列管實驗場所之系所學生可藉由參與專題演講授課認證；或是以校方辦理的訓練時間受課認證。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新生，有使用化學品者務必參加，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亦歡迎參加。參加之教職員需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會後將給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學生經測驗合格發給證明書，經取得證明書者方可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工作或研究。
- (二) 各列管實驗場所之系所學生可藉由參與專題演講授課認證；或是以校方辦理的訓練時間受課認證。

三、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學生，有使用游離輻射設備(SRD 設備)者務必參加。由環安室安排於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課堂時間做成紀錄，未參加訓練且需要操作 SRD 設備者必須另播放影片補訓。
- (二) 本訓練依游離輻射法規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每年受訓時數須三小時以上，可自行找尋校外上課講習(例如:台大每年辦理兩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講習)。

四、其他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所指之人員依規定委外受訓。
- (二) 依規定回訓年限或人員變更作業時，委外教育訓練機構回訓或新訓。

肆、教育訓練預定時程表、預算：如附表一。

伍、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 一、經由每次教育訓練實施後，進行學員之問卷調查，將問卷結果紀錄加

以分析統計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

二、從本校全年的職業災害頻率統計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後，做為新年度教育訓練之方向。

陸、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項目	預計時間	課程	備註	預計費用
全校教職員工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	5月	消防常識 滅火演練	外聘	3,200
全校教職員工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	10月	消防常識 滅火演練	外聘	3,200
全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H	9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全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H	9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第二梯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H	9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第二梯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H	9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第三梯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H	12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第三梯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H	12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全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英文)3H	10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第二梯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英文)3H	12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講師費用小計				35,200
二代健保費用(1.91%)				672
文具費用				2,000
講員交通費用	每次約 2000 元*6 次			12,000
雜支				5,000
總計				54,87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u>違反地點所在之各主管單位</u>得通知限期改善並立即張貼通知單告示(如附件一)；該通知單張貼公告期限已過後，若為已知物主則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進行限期移除事宜；若為未知物主則於公告清除期限後，<u>由鄰近單位管理負責人</u>或總務單位進行清除事宜；如<u>為腳踏車以鎖鏈於建築物內固定者</u>，於公告期限後本校有權將車輛移置他處，另將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辦理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二個月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校得逕行通報台北市政府相關機構協助處理，若查為贓車者，則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得通知限期改善並立即張貼通知單告示(如附件一)；該通知單張貼公告期限已過後，若為已知物主則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進行限期移除事宜；若為未知物主則於公告清除期限後，逕交付總務單位進行清除事宜。</p>	<p>因環安室業務以實驗室安全衛生為主，建議將通知單位改為由違反地點所在之各主管單位通知，例如：教室外走道由教務處；實驗室外走道由環安室；教師研究室外走道由系所；行政單位外走道由秘書室；消防通道及各梯間由總務處通知改善及張貼通知單事宜。</p> <p>因鄰近單位亦應盡相關管理責任，故擬由鄰近單位確認為無主物品後，由鄰近單位先行派人清除，除其他無法清除之物品再請總務單位協助清除。</p> <p>並新增腳踏車處理方式</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

104.01.1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04.04.14 第 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通過

105.12.2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園環境及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降低風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指本校建築物內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包括走廊、樓梯、通道、電梯梯廳、安全梯、休息區、演講廳及教室等開放空間。
- 三、法規依據: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指缺失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維持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不得將部分或全部之公共空間作為個人專有場所，堆置物品設備、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 五、走廊、樓梯、逃生避難通道應經常保持淨空暢通，不應私設門禁或上鎖。
- 六、常閉型防火門不得上鎖但應保持閉合，以防火煙蔓延。
- 七、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各類裝修擺設，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
- 八、建築物空間使用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使用，不得違法、私自變更使用用途；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用途不合之變更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證。
- 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違反地點所在之各主管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並立即張貼通知單告示(如附件一)；該通知單張貼公告期限已過後，若為已知物主則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進行限期移除事宜；若為未知物主則於公告清除期限後，由鄰近單位管理負責人或總務單位進行清除事宜；如為腳踏車以鎖鏈於建築物內固定者，於公告期限後本校有權將車輛移置他處，另將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辦理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二個月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校得逕行通報台北市政府相關機構協助處理，若查為贓車者，則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十、違反本要點規定三次以上或抗拒清除等情事之管理人或人員，未發生災害或事故時，依情節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含)以下處分；如因而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消防、環保單位處罰，予以記過(含)以上處分，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十一、有關具教師身份之管理人或人員缺失，提各級教評會議處。
-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通知單格式
底色為粉紅色

缺失區域	所在大樓:所在樓層: 梯間位置或門牌號碼位置:
問題描述	
違反理由	
通知單位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逾期未處置規定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div data-bbox="715 1010 1083 118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各主管單位戳章</p> </div>	